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97號

債權人 米塔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良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振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二)提出雙方簽立書面契約影本。

(三)提出請求金額388,2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